

湖南省城乡建设行业协会排水分会

关于征求《湖南省生活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产品测试方案（征求意见稿）》修改意见的函

各相关单位：

为落实《湖南省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2年）》（湘政办发〔2019〕43号）和《湖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等文件要求，为加强行业自律，促进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制造行业健康发展。我会拟牵头组织对生活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开展集中测试活动，草拟了《湖南省生活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产品测试方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方案》）。现对该《方案》征求修改意见，请各相关单位于7月16日前以电子版方式反馈修改意见，后期我会将适时发布《湖南省生活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产品测试技术方案和成本测算方案》。

联系人：刘美霞/张义直

电 话：15717315560 /13808464081

邮 箱：liumeixiacora@163.com

附件：湖南省生活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产品测试方案
(征求意见稿)



附件

湖南省生活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产品测试方案 (征求意见稿)

根据《湖南省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2年)》(湘政办发〔2019〕43号)和《湖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等文件要求,我省将大量采用一体化设备处理生活污水。为加强行业自律,规范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的采购和使用,促进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制造行业健康发展,帮助用户合理选用技术先进、制作精良、成本节约、维护方便的产品,本着“自主发起、自愿参与、自觉履责、自担责任”的原则,经行业单位申请和建议,我会拟牵头组织对生活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开展集中测试活动。特制订工作方案如下:

一、目的

贯彻落实民政部等8部委印发的《关于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建设工作的意见》(民发〔2014〕225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快推进环保装备制造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节〔2017〕250号),强化行业自律,引导污水处理(生活污水

处理一体化设备)制造行业高质量发展,在行业内形成懂工艺、精制造、重服务风气,挑选一批质量好、效率高、运行稳定的优质厂家和产品供行政主管部门、污水处理企业和排水行业相关单位参考。

二、原则

- 1、自愿申请;
- 2、公平、公正、公开;
- 3、推动行业规范和行业自律。

三、测试对象和测试产品

参加测试单位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从事生活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制造厂家,可提供成熟生活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产品。

测试产品:每个生活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制造厂家(以下简称厂家)提供一座处理能力100吨/日生活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产品。

四、测试流程

- 1、生活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制造厂家提出申请,认可本评测方案,承诺遵守相关规则(见附件1);
- 2、湖南省城乡建设行业协会排水分会(以下简称排水分会)组织专家对申报的生活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设备从工艺情况、

材质情况、实际案例等方面进行预审，通过专家预审的进入下一步测试；

3、通过预审的厂家与集中测试所在地企业和独立第三方评估单位分别签订委托协议，缴纳测试费用；

4、厂家按规定时间提供一套生活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在集中测试所在地企业指定地区进行安装、调试，调试结束后，在一定时间内模拟实际运行，并进行相关情况测试，测试期间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检测水质情况；

5、独立第三方评估单位根据生活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设备运行情况出具测试报告；

6、排水会对测试情况进行通报。

为保证测试的公正性，集中测试所在地将安装摄像头全程摄像，并公布观看账号、密码欢迎各单位监督，排水会及时发布测试情况。

五、预审资料要求

1、企业情况介绍。包括营业执照、厂址、厂区规模、产值、产量、经营时间、业绩、企业情况等内容。

2、设备情况。使用材质、材质厚度、尺寸、主要设备选用厂家、型号和参数、主要设备使用情况和折旧率、控制方式等；

3、工艺情况。工艺名称（不得借用专利自命名）、进水设计

标准、出水排放标准、工艺平面图、工艺剖面图、主要工艺参数（如生化池各段的水力停留时间、污泥负荷，曝气量，沉淀池的水力负荷等），实际案例（实际运行1年以上）水质连续检测报告（记录）、第三方水质检测报告、运行记录（含巡视情况、处理水量、投药量、使用电量、排泥量等）、设备维护记录等。

以上资料装订成册，在预审前提交。

六、测试时间和地点

（一）测试时间计划

1、提交申请：7月30日。

2、设备预审：8月10日前，集中审查，根据申报数量，5-8个工作日完成预审。预审结果公示5天。通过预审的厂家参加下一阶段生活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设备集中测试，未通过预审的厂家不在参加下阶段测试。

3、设备现场测试：根据预审情况，一批或多批进行集中测试。第一批时间，8月中旬。其中，厂家设备安装2天，调试和污泥培养12天（采用挂膜工艺的厂家与进水水温过低调试的厂家适当增加调试时间，总调试时间不得超过25天），正式测试30天，撤场1天。如果多批次测试，时间参照第一批时间。

（二）测试地点

省内一座城市污水处理厂

七、测试结果

独立第三方评估单位对生活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从运行稳定性、水质达标情况、处理水量、能耗情况、应对突发情况、智能化情况等方面进行判定，出具测试报告。排水分会将本次测试情况进行通报，并抄送省直相关部门、市州县市区主管部门、排水行业相关单位。

八、测试费用

前期资料审查和预审不需要缴纳费用，通过预审的企业，与集中测试所在地企业和独立第三方科技设计单位单独签订委托协议。排水分会不收取任何费用。

附件：生活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测试申请表

生活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测试申请表

基本情况					
厂家名称					
厂址					
企业经营期 (年)				注册资本 (万元)	
企业近3年销售业绩 (万元)				生产能力 (座/月)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座机)	
手机		微信号		邮箱	
邮寄地址					
企业介绍					
测试设备					
型号		处理能力 (吨/日)		处理工艺	
设备尺寸 (长、宽、高/米)		总功率 (KW)		出水标准	
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mg/L)	COD	BOD	TP	TN	氨氮
处理设备介绍					
承 誓					
测试企业承诺	本企业自愿参加本次测试。已知晓并同意湖南省城乡建设行业协会排水分会制定的《湖南省生活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产品测试方案》所述内容和要求，承担测试所需的费用，遵守测试方式和流程，配合相关单位及时发布测试情况，不干涉和影响测试过程及结果。特此承诺				
	企业法人签字:	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